

乌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循环流化床
锅炉改机械炉排炉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1 项目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公示内容及日期.....	3
2.2公开方式	5
2.3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公示内容	7
3.2公示方式	8
3.2.1网络	8
3.2.2报纸	9
3.2.3张贴	12
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5 诚信承诺.....	15

1 项目概述

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3日，位于乌达区工业园区西北侧，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13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乌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5月21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3）80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14年8月正式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建成。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1000吨，年处理生活垃圾总量最大可达到36.5万吨；年发电量约 $1.92 \times 10^8 \text{kWh}$ ；建设日处理生活垃圾500吨的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3台（两用一备），配套 $2 \times 12 \text{MW}$ 抽凝空冷汽轮机和 $2 \times 15 \text{MW}$ 发电机组。机组于2021年底投产，进入运行生产阶段。2023年7月委托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循环流化床垃圾预处理要求较高，产生飞灰较多，操作难度较高，满负荷运转期间较短，需要辅助燃料，以及设备连续运行能力等方面的问题，运行不稳定。机组生产过程中经常由于排渣不畅问题导致流化床停炉检修再重启，不能够连续稳定运行且能耗高。由于流化床运行不稳定，生产负荷较低，导致生活垃圾不能及时处理造成堆积。为此，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拟投资11502.84万元建设乌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改机械炉排炉项目，本次技术升级改造将循环流化床技术升级为机械焚烧炉。改造后不仅提高了运行稳定性，同时不需要掺煤，可有效控制项目的环保排放稳定性和环保排放指标，提升项目的环保排放水平。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89、生物质能发电4417：生活垃圾发电（掺烧生活垃圾发电的除外）；污泥发电（掺烧污泥发电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通

过网络平台公开、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等方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并编制完成《乌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改机械炉排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呈报环境保护管理主管部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严格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开内容如下：

乌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改机械炉排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应本着“公开、平等、广泛、便利”的原则开展公众参与。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现将乌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改机械炉排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乌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改机械炉排炉项目

建设单位：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06° 39′ 6.24″，北纬：39° 27′ 53.55″。

建设规模：本期工程为设备改造项目，拟对一期一台循环流化床锅炉系统进行拆除，新上一套600t/d机械炉排炉及配套余热锅炉、烟气处理系统，其他公用配套工程不变。改造后的设备配置为1×600t/d机械炉排炉+2×500t/d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2×12MW的汽轮发电机组及辅助生产、生活设施。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3848359741

三、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471-2576560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评工作程序如下：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信息交流——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制（主要包括工程分析、区域环境现状、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等）——公示环评报告主要内容——报告书送审——专家技术评估——报告修改——报批环境保护局。

环评工作的主要内容：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保措施及其经济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评价结论等。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公示时间

请于公示后十个工作日内，与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联系，其公众参与意见将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参考依据。

公示日期：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0日

您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2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乌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改机械炉排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

具体公示情况见下图：



图 2-1 一次公示网上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未收到公众提供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是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北方新报》（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进行了公示，同时将本次公告张贴于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项目第二次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开内容如下：

乌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改机械炉排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信息公示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乌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改机械炉排炉项目

建设单位：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06°39'6.24"，北纬：39°27'53.55"。

建设规模：本期工程为设备改造项目，拟对一期一台循环流化床锅炉系统进行拆除，新上一套 600t/d 机械炉排炉及配套余热锅炉、烟气处理系统，其他公用配套工程不变。改造后的设备配置为 1×600t/d 机械炉排炉+2×500t/d 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2×12MW 的汽轮发电机组及辅助生产、生活设施。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3848359741

三、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471-2576560

电子邮箱：812008718@qq.com

四、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公示期间，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812008718 @qq.com 索取。

五、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表：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XAHFXCnvaRsdiyGwbm3jQ>

提取码: iyai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公示时间

您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告起十个工作日。

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2公示方式

3.2.1网络

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乌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改机械炉排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下图：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上二次公示照片

3.2.2报纸

我单位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7日在当地《北方新报》上分两期对本项目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期间照片如下：

帮孩子远离睡眠障碍



当城市的灯火逐渐熄灭,有些本该进入甜美梦乡的孩子却伴随着焦虑与疲惫辗转难眠。研究显示,中学生睡眠障碍的发生率已接近成年人,而睡眠障碍会悄悄损害孩子的大脑、精神和免疫系统。

睡眠不足会影响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导致免疫力下降、认知损伤,还可能引发焦虑、抑郁等情绪问题。家长要及时关注孩子的睡眠问题,并尽早干预。以下是不同年龄段孩子的睡眠障碍预警信号。

学龄前儿童 频繁夜惊、入睡时间超过40分钟、白天异常暴躁、易激惹、易生气等。

小学生 晨起困难、白天频繁打哈、注意力涣散、学习效率低。

初(高)中学生 周末补觉超过

3小时、昼夜节律紊乱、情绪低落、动力不足等,也有些孩子表现为不明原因的头痛、腹痛等躯体症状。

当孩子出现了睡眠问题,家长要科学干预,让孩子的睡眠回归“黄金标准”。家长要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重视孩子的情绪及睡眠,

注意和孩子的沟通方式,可采用90分钟睡前程序:关闭电子设备,用温水泡脚、亲子阅读或和孩子沟通被讨厌的东西,睡前让孩子用正念冥想等方式助眠。孩子起床时建议使用“3—2—1起床法”:醒后3次深呼吸→2分钟伸展→1杯温水。

逐步唤醒身体。

家长要为孩子打造“睡眠友好型”空间和环境。比如,将卧室温度控制在18~20摄氏度,湿度控制在50%~60%,噪音<30分贝,并选用遮光效果好的窗帘和符合脊柱曲线的床垫。

对于有睡眠障碍的孩子,家长可通过睡眠监测记录孩子的睡眠结构;建立睡眠日志,量化孩子的入睡时间、觉醒次数和晨起清醒度。

合理饮食可给睡眠“添砖加瓦”。晚餐时,可以让孩子吃一些富含色氨酸的食物,如鸡胸肉、香蕉、牛奶等,避免让孩子睡前摄入咖啡因(奶茶、巧克力等)和过多饮水,有助于调节睡眠节律。

(据《学生健康报》)

分类广告

省城媒体 版面发布 网络发布 通版上刊 (周一至周五出版)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晨报广告接待中心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路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晨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结婚启事·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路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保险许可证公告

图 3-2 报纸公示照片

(据央视报道)

(据《北京青年报》)

11

3.2.3 张贴

我单位于2025年3月5日-19日在对本项目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区域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点及园区管委会，张贴后受众面广泛、阅读量高，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乌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改机械炉排炉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 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 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期间，收到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0份，未收到其他形式的公众意见，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我公司收到周围公众意见表共0份，公众对“乌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改机械炉排炉项目”均无建议或意见。

5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乌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改机械炉排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改机械炉排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